

使用牌照稅離島地區領照使用者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05 年 7 月 1 日

申請人 (車主)	張大年 印	請領免稅牌照車輛	
		車別	車號
身分證號	A123456789	小自客	QM-4465
地址	澎湖縣	市	里
		鄉	村
	路	巷	
	街	弄	號樓之
電話			—
檢附證件	身分證影本乙份、行車執照影本乙份、切結書乙份。		
申請人	印	負責人	印
經查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免稅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。			
承辦人	股長 (審核員)	科長	局長
			第 3 層決行 代為 決行
注 意 事 項			
1、本免稅申請事由係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於離島地區領照使用之交通工具 (但小客車引擎總排氣量超過 2400cc 者不在此限)，若該車輛於臺灣本島行駛，則免稅條件即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 2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但車輛有辦理過戶、復駛等異動時，仍應申請免稅手續。			